領獎須知

本人_	参加由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之「 繳費就愛台灣
Pay	抽獎活動,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:

1. 得獎者**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**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親簽詳填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:

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3 樓 奧美公關 Iris Shiau #539 收。

- 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 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 20,010 元以上者,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 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,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,且不得異議。
- 3. 得獎者**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**將代扣稅額匯入**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**指定帳號,資訊如下:

- 銀行: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

- 銀行代號:081-0016

- 帳號:001-080803-031

- **戶名**: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匯款後,請將匯款單備計個人姓名,傳真至以下資訊:

陸獎填具資料

- 奥美公關 Iris Shiau

- 電話:02-7745-1518

- 傳真: 02-7745-1598。

4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司「**繳費就愛台灣 Pay**」抽獎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 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 附件,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 收據憑證-陸獎

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	「繳費就愛台灣 Pav	/」抽獎活動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得獎獎品 - 家樂福提貨券 NT\$2,000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:	中獎人姓名:							
戶籍地址:	市縣	鄉鎮 區市	村(里)	鄰	路/街	段		
	巷	弄	大樓					
通訊地址: 🗆 同	戶籍地址	Ŀ						
	市縣	鄉鎮 區市	路/街	段	街	弄	號 樓	į
聯絡電話:							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繳費就愛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								
簽名:			中華	民國	年	月	日	

陸獎填具資料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,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:

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10 元時,中獎者須繳交 10%中獎 所得稅(外國人則須繳交 20%中獎所得稅),亦須列入當年度之個人所得計算。

身分證影本
反面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·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·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公司因辦理「繳費就愛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;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:「C
 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並保存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,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 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 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	木 从	口东公知釆	上

 、本	人同類	意奧美尔	共關係顧	問股份有	限公司於	「繳費就愛台灣	Pay」	抽獎活動	之蒐集	目的
範圍	副内 ,	得蒐集	、處理及和	川用本人挑	是供之個人	資料。				

<u> </u>	
簽訂日期: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: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**新臺幣二千元者,免予** 扣繳。

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**全年**給付前項所得**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,得免**依所得 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,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

納稅義務人如為**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**,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 事業,按下列規定扣繳:
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
納稅義務人如為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**,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 利事業,按下列規定扣繳:
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